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[2011]9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2011年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

2011年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

"十二五"期间我县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依然繁重。2011 年是"十二五"的开局之年,我县单位 GDP 综合能耗要下降 3%,相对于我县综合能耗水平偏低的实际,今年的指标压力依然很大。各镇(街道)、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,强化目标,落实责任,创新机制,纵深推进节能降耗工作,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特制定 2011 年永嘉县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2011年节能降耗工作的主要目标

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,在结构节能、技术节能、管理节能等方面深挖潜力,2011年单位GDP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3%以上;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8%以上;服务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6%以上;全社会用电量增幅控制在12%以内,其中工业用电量增幅控制在10%以内,努力实现用能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。

二、实施推进节能降耗"十大工程"

着力抓好重点用能领域节能,继续拓展节能降耗工作领域, 取得实质性成效。

1. 实施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工程

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工作的检查和指导,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考核,实施奖惩制度,将重点用能企业纳入县节能降耗工

作目标责任专项考核体系。年耗能 5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,由县经贸局负责监管并签订年度节能责任书,年耗能 500 吨标准煤以下企业,由所在地镇(街道)负责监管。加大财政扶持力度,推动节能技术改造,安排一定引导资金对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扶持。实施能源监测,掌握低效用能设备情况,对既有的低效电动机、风机、水泵、锅炉等高耗能设备一律予以更新淘汰,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电机及变频调速等节电技术,全面完成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,开展以余热余压利用、集中供热、燃煤工业锅炉(窑炉)改造、变频调速技术、系统能源优化等为主的节能技术改造;加快电网建设,优化配电网供电范围,推广节能型主变,降低线损,制订年度线损率指标计划,层层分解到每条10KV线路和台区,确保电网线损率降低至 6.5%以下。

责任单位:该项工程由县经贸局和县供电局牵头,县财政局、 县科技局、县环保局、县统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。

2. 实施推进建筑节能工程

严格执行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暂行办法》,大力发展节能型建筑。统筹考虑城乡空间布局,研究制定我县建筑节能工作方案。现有高耗能公共建筑要制订计划实施节能改造,并积极制定用能系统运行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。积极推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,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工程,不予审批、核准、备案,不得开工、验收,确保新建居住和公共建筑50%以上达到节能50%的标准。积极推

动太阳能利用与建筑设计一体化,组织实施低能耗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。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。建立完善建筑能耗统计和建筑能效标识制度,实施建筑能效专项测评。

责任单位:该项工程由县规划建设局牵头,县发展和改革局、 县经贸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生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环保 局、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质监局、县供电局等部门配合实施。

3. 实施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工程

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管理,研究制定我县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耗工作方案。科学规划交通运输网络结构布局,加快交通基础建设,推动形成完善、配套、高效、安全和能源节约的综合运输网络系统。优化运输结构,引导和扶持运输企业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化经营,提高运输效率和运输资源的利用率。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,逐步实现货运无缝衔接和客运零换乘。强化年检年审,按期淘汰落后车辆;建立城乡衔接交通枢纽工程,降低营运单位增加值能耗 5%以上。建立重点运输企业能源消耗统计定点定时报告制度,实行动态监测,及时掌握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耗情况,并加强监督与考核。

责任单位:该项工程由县交通局牵头,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 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。

4. 实施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程

由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机构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

公共机构"十二五"节能规划,并监督实施。政府机构带头使用节能产品、设备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出台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照明灯具更换节能灯具工作方案,除特殊用途外,照明灯具一律要更换成节能灯具。进一步实行公共机构办公设备"零"待机能耗计划,通过严格控制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标准,采用先进的电源管理技术,有效降低待机能耗。做好用电定额管理基础工作,制订并提交用电定额管理实施方案,严格落实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℃,冬季不高于20℃要求。确保机关、行政事业单位电耗同比降低3%以上。

责任单位:该项工程由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,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经贸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县卫生局、县统计局等部门配合实施。

5. 实施推进商业和民用节能工程

加强能耗定额管理,制定不同行业用能定额、能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。加强对年耗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商场、宾馆、金融服务场所等考核。推广使用变频空调、节能型冷藏设备、自动控制扶梯等节能设备和技术。对现有建筑进行保温、隔热及采暖、通风、空调系统等方面的能效系统设施改造。引导零售企业采购和销售节能产品;增加民用节能电器及节能灯普及率;要求全县商品零售场所有偿向消费者使用塑料购物袋,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。积极开展创建"节能型商贸企业"和"节能型家庭"试点活动。

责任单位:该项工程由县经贸局、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、 县妇联分别牵头,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工商局等 部门配合实施。

6. 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工程

积极推动三次产业结构调整,大力加强和扶持服务业发展。 突出抓好旅游等重点服务业,积极培育工业设计、创意、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,加快推动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。继续推动工业结构调整。大力改造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,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,全力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活动。实现装备制造业跨越发展,进一步提升传统产业技术含量,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2011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上升3个百分点以上;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上升1个百分点以上。

责任单位:该项工程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,县经贸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环保局、县统计局、县质监局、县供电局等部门配合实施。

7. 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程

通过利用节能减排倒逼与资源能源约束机制,加快淘汰"两高五小"领域的落后产能。根据产业导向目录,加快淘汰小造纸、小印染、小电镀、小铸造、小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。加快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投入使用,确保有效运行,取得实效。在造纸企业集聚区建设热电联产项目,淘汰周边一批低效小锅炉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;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,鼓励造纸企业兼并重组和

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,淘汰单条年产1万吨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造纸生产线。依法关闭严惩污染环境的小电镀企业,逐步淘汰电镀槽在1万升以下电镀生产设备。

责任单位:该项工程由县经贸局、县环保局分别牵头,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质监局、县供电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。

8. 推进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工程

以上。

责任单位:由县科技局牵头,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经贸局、 县财政局、县环保局、县能源办、县质监局、县供电局等相关部 门配合实施。

9. 推进农村节能工程

加快淘汰和更新耗能落后农业机械,加快农业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更新改造,大力发展农村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,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、风能等可再生能源。建设净化沼气工程5个,总容积约800立方米;积极推广太阳能热水器210平方米。做好农村节电工作,引导农村家庭购买节电新家电,提高农村节能降耗意识。加大电网改造和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力度,完成新农村电气化村验收30个,合理布局配电网络,推广和应用节能技术、产品,采用新增节能型变压器。

责任单位:由县农业局、县能源办、县供电局分别牵头,县 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经贸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等部门配合实施。

10.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工程

大力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,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 比重达 80%以上,万块标砖能耗下降 2%;推广应用散装水泥,水 泥散装使用率达 72%以上,加快发展预拌混凝土,实现木材节约 代用,木材(原木)综合利用率达 80%以上。引导资源综合利用 向纵深发展,逐步提高废纸、废金属、废塑料等废弃物的利用率。 加强废旧回收处理为重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,推进我 县废旧回收处理试点工作。积极推进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,项目总投资 2.4 亿元,一期发电量 7500 千瓦,将会使我县的生活垃圾基本上得到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,切实推动资源综合利用。

责任单位:该项工作由县规划建设局、县经贸局分别牵头, 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环保局、县统计局等部门配合实 施。

三、加强节能监督管理力度

1. 完善节能降耗预警机制

按照确保实现年度节能降耗的目标要求,修订实施《永嘉县节能降耗预警方案》,加强节能降耗预警工作。节能降耗应急预案主要以控制本县用电增长比例为主,根据逐月完成年度节能降耗任务情况,重点针对高耗能行业、企业与项目制定限产、轮产、停产、停建等主要措施,根据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,及时启动节能降耗应急预案。

2. 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

加强对企业、行业的用能指导,并作为淘汰落后产能、新上项目和评判企业能效水平的主要依据。建立区域产业能效标准,并以此标准作为依据,制订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措施,明确新上项目的能评规范,以确保本县节能降耗任务完成。树立节能标兵,鞭策节能落后企业,按行业分类,对造纸、铸造、化工、印染、电镀等重点行业、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消费和单位产品能耗情况

进行对标管理和能耗水平排序。对能耗水平未达标的企业、超能耗(电耗)限额标准的企业,按国家限制类目录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;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,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。

3. 严格实行新上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

建立以评估、评价、优化用能、强化监管为主要内容的全面、全过程能效管理机制。强化源头控制,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,根据《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》和《永嘉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,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,实行标准公开、评价公开、结果公开,并作为项目审批、核准的前置条件;加强项目竣工投产后的能耗评价,对新建项目试生产6个月后进行项目能源利用的后评价,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,对实际运行能耗水平高于节能评估报告书中能耗水平10%以上的项目,督促限期改进,并征收惩罚性电价;加强日常跟踪监管,对已正式投产的企业(项目)和现有企业,实行能效对标管理,实施超限额加价政策。

4. 建立有序运行、保障稳定的电力调控机制

针对全县电力总体平衡、紧运行的供用电形势,2011年夏、冬季全县将可能出现10万千瓦左右的电源性缺电,及早修订完善全县有序用电应急预案,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,限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产出企业用电为重点,科学调度,及时启动错避峰和有序用电应急预案,做到"有保有压"、"停机不停线",确保供

用电的正常秩序和节能降耗目标的完成,保障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。

要进一步加强有序用电管理,严控高能耗单位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。凡变压器报装容量 315KVA 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和 200KVA 及以上的非工项目,需经县节能主管部门审查,供电部门方可予以用电报装。

5. 加大节能监督监察力度

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各镇(街道)每年组织开展节能降耗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,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,全面完成重点企业节能目标,落实90%以上重点用能单位"能管员"持证上岗。对违反节能降耗法律法规的单位公开曝光,依法查处。加强能源监察队伍建设,提高节能工作业务水平。制订节能执法监察实施计划,在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中,组织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和震慑作用的节能专项执法行动,督促检查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,检查有关单位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严肃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事件,对浪费能源的现象进行曝光,并依法处置。

四、加强节能政策扶持和宣传引导

1. 加大节能项目投入力度

修订完善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,重点用于政府性的节能工作经费奖励,企业节能示范项目和节能技改项目的补助,节能集

聚平台与信息化平台建设,节能中介机构培育,节能技术研发推广与节能培训等。建立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50 个以上的项目储备库,推广实施 15 项重大节能降耗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。将技术含量高、节能效果好、示范作用大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储备库,实行动态管理,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跟踪、协调和服务力度。按区域、行业特性,继续推进节能示范项目、节能改造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,发挥技术节能的支撑性作用。组织实施锅炉能效测试、电平衡测试、清洁生产审核、节能诊断、能源审计等工作,探索一批重点企业开展能效对标、能源审计、节能诊断、能效测试等综合性、全方位的评估工作,深入挖掘节能潜力。以资源化、减量化、再利用为重点,大力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,培育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。2011 年计划推进 10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,创建 10 节能降耗示范单位。

2. 增强金融信贷调节功能

根据《永嘉县金融支持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意见》,大力拓宽节能资金投入渠道,为节能降耗行动提供资金保障。加大金融机构对节能降耗的支持力度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信贷支持,严格控制对高耗能、高污染行业和淘汰类、限制类企业的信贷投放,建立信贷支持节能降耗技术创新和节能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。县经贸局与金融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,建立节能降耗信息通报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,定期沟通产业政策和企业节能相关信息。

3. 加强宣传, 营造全民节能的良好氛围

各镇(街道)和部门要合力合拍、齐抓共管,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节能工作新格局。继续大力宣传《国家节约能源法》等法律法规,继续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,以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家庭的"五进"活动为重点,推广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,倡导绿色消费、适度消费理念。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宣传报道力度,普及节能知识,宣传先进经验,曝光反面典型,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。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、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。按照政府推动、企业实施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工作机制,营造良好的社会节能氛围。

五、加强领导,严格目标责任考核

1. 明确节能目标责任主体

建立以政府为调控责任主体,企业为市场和社会责任主体,各行业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"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"的节能降耗工作体系。各镇(街道)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目标和用能总量负总责,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,明确节能工作牵头部门和分工,充实相关机构和人员,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。

2. 严格实施节能目标考核制度

进一步完善对镇(街道)、部门的节能降耗工作考核体系,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,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,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。发

挥节能监察机构的作用,加大对各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工作。各镇 (街道)特别是沿江重点用能单位所在的镇(街道)一定要配设 能管员,加强对本区域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工作。开展能 源计量示范企业评选活动,进一步完善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消耗计 量管理和统计监测制度,对年耗能 5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实行节 能降耗监测网络直报制度。各镇(街道)和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 工作,尤其是重点工业镇(街道)和十个重点涉能部门要加强能 源统计工作,确保统计数据的科学性、准确性,按季上报各地各 自领域能耗指标情况,为评价考核奠定基础;年终县政府要对节 能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表彰和奖励。

主题词: 经济管理 节能降耗△ 方案 通知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办、政协办,县人武部,县法院、 检察院,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,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16日印发